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

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建議

2015 年5月4 日

香港存款保障計劃(存保計劃)

- 於2006年全面推行
- 保障額為每一存款人在每間銀行**50萬港元**（90%存款人正受全面保障）
- 所有銀行皆屬存保計劃成員（獲豁免者除外）
- 港幣及其他外幣存款均受保障
- 存保基金現時款額：約**24億港元**
- 存保計劃自設立以來從未被觸發

建議立法修訂

修訂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

(i) 按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補償

- 建議由現時按淨額基準轉為按總額基準（即釐定補償金額時無需把存款額與負債互相抵銷）（上限：50萬元）
- 建議有助加快支付全數補償速度至7天內完成
- 存保委員會會從銀行的資產中索回已發放的補償

建議立法修訂

(i) 按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補償（續）

- 現行清盤制度下的債權人等級維持不變，存款人如在該銀行有欠債須繼續履行償還債務的責任
- 現時銀行的保費水平將維持不變，存保委員會將以總額基準計算銀行的供款額

建議立法修訂

(ii) 提高釐定截算日的確定性

- 截算日：目前釐定補償金額時（包括利息及外幣折算）的參照日期，一般為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日期
- 建議將截算日界定為觸發存保計劃的日期，即以下較早發生一項的相應日期：
 - 法庭已就該銀行發出清盤令；或
 -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存保委員會作出觸發存保計劃的通知
- 建議可使觸發存保計劃的機制更為清晰

建議立法修訂

(iii) 發出電子通知

- 目前當計劃被觸發時，存保委員會將以郵遞方式向每名存戶寄出付款通知書
- 建議賦權予存保委員會，除書面通知外，可發出電子通知
- 隨着科技發展和普及，利用電子通訊方式將有助存保委員會更快速地發放通知
- 沒有習慣使用電子通訊的存戶將不受影響，存保委員會將繼續向他們發出書面通知

公眾諮詢及未來路向

- 政府於去年第4季進行公眾諮詢
- 回應普遍支持上述建議
- 正擬訂《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爭取在今年稍後向立法會提交

- 完 -